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9月0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72

黃金買賣業者拒繳千萬稅款 實際負責人遭管收

經營黃金買賣之東○貴金屬有限公司，欠繳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7 萬餘元之稅款，該公司曾有高達 28 億餘元款項存入帳戶，且曾報關出口黃金條塊達 25 億餘元，並有外匯收入 1 億萬 8,885 萬美元，資力甚鉅卻拒繳稅款，且竟由人頭擔任名義負責人，新北分署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實際負責人史男，該院於同年 25 日裁定准予管收，新北分署於同年 9 月 1 日持管收票將史男送進管收所。

義務人東○貴金屬有限公司因滯納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0 年至 101 年度營業稅罰鍰，欠繳金額合計 2,157 萬餘元，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102 年 6 月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本件經承辦行政執行官調查後發現，義務人公司之銀行帳戶資金進出頻繁，自 100 年 9 月至同年 12 月間，銀行存入款項合計高達 28 億餘元，且依出口黃金條塊報單所示，義務人公司 100 年 10 月至同年 12 月間報關出口之價額達 25 億餘元，同期間並有上百筆之外匯收入，總金額高達 1 億 8,885 萬美元，顯見義務人公司資金雄厚，惟拒繳欠款；另經調查相關之刑事判決、緩起訴處分書並詢問名義負責人等，查知史男為義務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新北分署遂多次通知史男到場說明相關資金流向並提出清償方案，惟史男否認其為實際負責人，對相關資金流向亦無法提出說明，且拒絕對本件稅款提出清償方案。行政執行官於 112 年 8 月 18 日詢問後，認史男符合管收之要件，當場予以留置，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法官審理後，認定史男為實際負責人，且符合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

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等管收事由，裁定准予管收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，對於滯納之稅捐、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應依規定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企圖以處分資產或資金方式規避執行，以免遭受拘提、管收及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。



執行人員準備將史男（右二）送進管收所。